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2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水蛙田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孟軒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黃郁芬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、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依上開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事件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開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意旨參

照)。

二、經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(下稱受裁定人)水蛙田農產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黃郁芬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以112年度勞小字第112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由受裁定人負擔，另宣告得假執行(該判決於上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修正施行生效之112年12月1日前具有執行力)，全案已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示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其中已由原告於起訴時繳納333元，其餘667元則依首揭勞動事件法規定而暫免繳納。從而，該因暫免繳納而尚未徵收之第一審訴訟費用667元即應依上開確定判決所示，由受裁定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